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22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0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绍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07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自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经与保荐机构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了关于新设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符合相关规定的原则。

2.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政策性行业资金有关环保、土地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提供出的金融产品、债权他人、公募理财产品、股权投资项目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资项目；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投资项目可行，项目实施后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④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2.41%，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24.15%的股份，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0%以上，30%以上的股份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认购。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

④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百分之三；

⑤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⑥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八十；

⑦最近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低于流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⑧最近一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和不确定因素；

⑩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或临时性特别风险；

⑪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数为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上标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提供出的金融产品、债权他人、公募理财产品、股权投资项目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资项目；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投资项目可行，项目实施后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④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2.41%，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24.15%的股份，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0%以上，30%以上的股份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认购。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

④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百分之三；

⑤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⑥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八十；

⑦最近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低于流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⑧最近一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和不确定因素；

⑩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或临时性特别风险；

⑪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数为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上标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提供出的金融产品、债权他人、公募理财产品、股权投资项目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资项目；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投资项目可行，项目实施后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④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2.41%，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24.15%的股份，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0%以上，30%以上的股份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认购。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

④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百分之三；

⑤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⑥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八十；

⑦最近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低于流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⑧最近一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和不确定因素；

⑩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或临时性特别风险；

⑪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数为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上标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提供出的金融产品、债权他人、公募理财产品、股权投资项目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资项目；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投资项目可行，项目实施后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④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2.41%，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24.15%的股份，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0%以上，30%以上的股份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认购。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

④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百分之三；

⑤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⑥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八十；

⑦最近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低于流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⑧最近一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和不确定因素；

⑩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或临时性特别风险；

⑪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数为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上标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提供出的金融产品、债权他人、公募理财产品、股权投资项目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资项目；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投资项目可行，项目实施后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④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2.41%，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24.15%的股份，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0%以上，30%以上的股份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认购。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

④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百分之三；

⑤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⑥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八十；

⑦最近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低于流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⑧最近一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和不确定因素；

⑩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或临时性特别风险；

⑪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数为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上标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提供出的金融产品、债权他人、公募理财产品、股权投资项目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资项目；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投资项目可行，项目实施后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④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0%，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2.41%，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24.15%的股份，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0%以上，30%以上的股份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认购。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

④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百分之三；

⑤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⑥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八十；

⑦最近一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低于流动负债的百分之三十；

⑧最近一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和不确定因素；

⑩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或临时性特别风险；